

## 國立中興大學學院、學系及研究所承接政府採購計畫作業要點

111.11.30 第 451 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 國立中興大學因應教育部函轉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，放寬專任教師得以學院、學系及研究所具名參與政府採購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各學院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8 條及招標文件所定廠商時，得自行參與該項政府採購。
- 三、 計畫標案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者得由學院經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，以學院名稱承接政府採購計畫，並得由院長具名對外簽訂採購契約。
- 四、 學院單位簽訂採購契約執行計畫，應將採購計畫經費、收支納入校務基金統籌管理運用及監督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